

中国大地保险附加身故抚恤与后事处理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1910151392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附加于特定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特定保险合同”）。凡特定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特定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特定保险合同。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分设身故抚恤保险责任、后事处理保险责任，由投保人选择投保。

第五条 身故抚恤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与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并由此而身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身故抚恤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第六条 后事处理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并由此而身故的，则保险人通过指定的援助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援助机构”）安排被保险人的一位直系亲属前往处理后事，并代理保险人负责给付往返经济型的公共交通工具费、十日内住宿费用（以下统称“后事处理费用”，其中每日住宿费用以人民币 1,200 元为上限，不包括酒水、饮食和饭店服务费，下同）。该后事处理未经指定援助机构的安排而发生的，由保险人自己负责给付后事处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对归于特定保险合同中就指定保险责任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身故抚恤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直系亲属需要前来处理后事的，投保人或者直系亲属须立即联系保险人指定的援助机构，告知事故具体情况和其他相关信息以及所需的援助服务。指定援助机构承担后事处理费用的，保险金申请人不得再次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十条 未通过指定援助机构安排直系亲属前来处理后事且承担后事处理费用的，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 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使领馆）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还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五) 申请与后事处理责任对应的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材料外，还须提供住宿费用及公共交通费用票据；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或者被保险人的其他合法监护人。